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沐之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发布了本项目的定标延期通知，202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了定标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1.2 招标编号：MZP-2026-05-04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进行排水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 DN300-DN800 排水管网 27.182 公里，改造检查井 698 座，改造雨水口 1292 座。其中改造 DN800 双壁波纹管 1448 米，改造 DN600 双壁波纹管 3338 米，改造 DN500 双壁波纹管 5562 米，改造 DN400 双壁波纹管 7945 米，改造 DN300 双壁波纹管 8889 米，改造 Φ 1000 检查井 646 座， Φ 1250 检查井 37 座， Φ 1500 检查井 15 座；改造雨水集口 1292 座。

1.4 建设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

1.5 总投资额：4903.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4718.23 万元。

1.6 质量标准：

第一标段：设计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7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12 个月（包含勘察、设计、重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施工、验收）。

1.8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内容范围内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安装、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服务。

1.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1.10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①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②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联合体整体资质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3 人员要求：

2.3.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由牵头人提供）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3.2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2.3.3 技术负责人（需由牵头人提供）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近3个月连续缴纳的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2.4 财务要求：提供自2022年以来任意连续三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5 业绩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中牵头方）提供至少一份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投资额18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需提供网页版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至少一份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类业绩（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6 信誉要求：

2.6.1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无受贿、行贿犯罪记录（核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存在受贿、行贿和不良行为的，做无效标处理（查询对象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6.2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案件、被执行信息等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①. 投标企业或个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为法人;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服务”中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需提供查询截图,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经查询有以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对象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提供网页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2.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派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9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10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2.10.1 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但联合体内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10.2 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三、开标时间：2026年09月15日09:30分

评标时间：2026年09月15日11:00分

定标时间：2026年10月13日10:00分

四、评标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杜海宽（组长）、陈宪昭，杨秋生，王丽，邓卉，张松，刘正义。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孔德华（组长）、赵华生、冯飞、刘佳、魏礼盟

五、核查信息及结果

第一标段核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标段核查结果：河南千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康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恒之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川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成永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市万宏建筑有限公司、河南万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亿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天梦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核查结果均为通过。

未通过核查及原因：无

六、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标段：

中标人全称：河南天梦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川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安费：92.41%

设计费：2.00%

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

计划工期：12个月(包含勘察、设计、重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施工、验收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及行业现行

标准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徐永威

证书名称：建造师注册证

注册编号：豫 1412014201517198

设计负责人：张文博

证书名称：公用工程师注册证

注册编号：CS20162300202

技术负责人：王朝荣

证书名称：职称证

注册编号：2021122442

七、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公示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结果公告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结果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提出投诉。

（本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2336106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沐之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宋城路与夷山大街交叉口往南 240 米 7 号楼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13937896187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71-23859565

